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導 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0 月 31 日公布考生成績與受理成績複查申請

《10月31日公布考生成績及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》

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成績將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 (五)上午 9 時開放查詢,並於當日寄發成績通知單。集體報名者,寄交集體報名單位轉發考生,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考生成績資料檔至各集體報名單位;個別報名者,逕寄至考生之通訊地址。

《10月31日簡訊通知及開放網路查詢成績》

10月31日(五)公布成績當日上午,考生報名資料「聯絡電話」如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,本會將以 0911-511-467 手機號碼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。如所填行動電話號碼已設定拒收企業簡訊,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。

公布成績當日,為方便考生快速查詢成績,本會大考中心首頁將於上午8時30分至下午 1時更換為「簡易版」。上午9時起,考生即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ceec.edu.tw)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,點擊「成績查詢」查看成績,查詢服務開放至115年8月 31日(一)止。有關成績查詢方式,可參閱本會大考中心於10月30日(四)公告之「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成績查詢服務公告」。

《10月31日起開放網路申請成績複查》

考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,請於10月31日(五)上午9時起至11月3日(一)下午5時止,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ceec.edu.tw)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,點選「考生專區」進行註冊或登入,使用「申請成績複查」功能,登錄申請複查相關資料。

成績複查限用網路申請,並請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及繳費,逾期概不受理。成績複查 結果通知書將於11月5日(三)寄發,並於當日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查詢。

《11月3日起受理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》

考生如欲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,本會受理時間自 11 月 3 日 (一) 起至 11 月 7 日 (五) 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集體報名者,由集體報名單位傳真申請並蓋單位章戳;個別報名者,以電子郵件 (photo@ceec.edu.tw) 或傳真 (02-23661365) 方式檢具身分證影本、聯絡方式、寄送地址及申請補發成績單理由。寄送電子郵件或完成傳真後,請於上班日 (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 致電本會大考中心 (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) 確認收件。